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機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民國（下同）102年5月21日第4屆第71次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函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說明到院，並約詢各該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彙整如後：

定額零用金制度，係幫助管理，而零用金金額雖少，但遍及各大小單位，重要性高，如傳遞錯誤訊息，則影響大，須予改正。機關係先有作業，再有財務報導，財務報導須報導作業，否則將有不實之情事。至作業應如何有效果及效率，則須研議，倘研議完成，即須修訂相關法規（如法規之要求不同），尚不得因法規訂定未當，而解決問題之方法卻是改善資訊系統，合先敘明。

一、現行財務法規就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一詞之用語，有欠周妥，又各機關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零用金餘額繳還國（公）庫之規定，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不符：

（一）按公庫法第2條規定：「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縣（市）之公庫稱縣（市）庫，鄉（鎮、市）之公庫稱鄉（鎮、市）庫，以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第1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一、額定零用金。…」及第19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除法律

另有規定或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應即停止支付。各機關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各款支出，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其有未支付餘額，應依前項規定，停止支付，並即繳交各該公庫存款戶。」

(二)次按國庫法第6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一、額定零用金。…」及同法第21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除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應付款，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應即停止支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未支付餘額，依照前項之規定，應停止支付者，在年度結束時，應即繳交國庫。」

(三)再按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69條規定：「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一般行政及業務計畫有關科目項下領用之。」、第70點規定：「零用金之撥付，於每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額度範圍內，依前點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本署支撥。」及第72點規定：「年度結束時，各機關領用之零用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在零用金內支付之款項，不屬於原領用零用金之支付科目者，應由支用機關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國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本署轉帳。二、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應於規定國庫現金收支結束期限內繳還國庫。」

(四)查上開法規，均訂有各機關對於額定零用金…等各款支出，得自行保管之規定，惟任何人均不能保管「支出」，只能保管「備供支出之款項」，爰所稱得自行保管之「支出」一詞，有欠妥適。再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零用金餘額繳還國（公）庫，再於年度開始時領出，即每年年底將屬「實帳戶」之「零用金」結清，使零用金餘額降至零，未能維持

定額，顯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不符。

(五)綜上，現行財務法規有關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一詞之用語，核欠周妥，又各機關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零用金餘額繳還國（公）庫之規定，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不符，財政部允應檢討、修正相關財務法規，謀與訂定之制度與實際運作一致。

二、現行各機關零用金之作業係領新繳舊，並進行「帳務結轉」，領新繳舊忽略行為時之時間點，「帳務結轉」與現金之流入與流出脫節，會計處理顯有不實，影響財務報導之真實性，且傳遞財務報導不須可靠之錯誤訊息，甚為不當：

(一)查主計總處於本院101年9月7日約詢<sup>1</sup>後就財政部零用金之實務運作方式補充說明表示，機關原應繳回舊年度之零用金，再向國庫提領新年度之零用金，惟改採轉帳方式處理，由國庫以新年度庫款繳付舊年度零用金，二者數額相同，原零用金續留存機關於新年度保管備付，免除年終抱繳現金次年初再提取現金之手續。次查該總處101年10月31日召開「研商零用金相關作業簡化處理作業」會議之決議，亦提及「依國庫署規定可以新年度預算零用金繳回舊年度預算零用金透過轉帳方式辦理。」

(二)依前開說明，各機關零用金於年度開始及年度結束時，係以領新繳舊「帳務結轉」方式辦理，惟查如時間點係次年初，則「舊」的零用金不存在；反之，如時間點係當年度結束時，則「新」的零用金亦不存在，領新繳舊根本無法落實執行。況年終時，各機關無實際繳回現金，次年初亦無實際領用現金作業，而在未實際繳回現金時，會計處理卻係貸記「零

---

<sup>1</sup> 本院101年5月15日院台調查字第1010800173號派查案件。

用金」，顯有不實，且此種未依交易實情之財務報導，不但影響其真實性，且傳遞財務報導不須可靠之錯誤訊息。

(三)綜上，現行各機關零用金之領新繳舊，「帳務結轉」作業，忽略自己所處之時間點，會計處理顯有不實，並且傳遞財務報導不須可靠之錯誤訊息，甚為不當。

調查委員：馬秀如、周陽山